

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8 年度，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要求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忠实履行职责，对公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，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的规范化运作。现将监事会在 2018 年度的主要工作汇报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日常工作

（一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。具体的会议召开及审议议案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召开日期	会议名称	审议议案
1	2018 年 2 月 2 日	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	1. 审议通过《关于报出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2	2018 年 2 月 11 日	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	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 2.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3	2018 年 4 月 16 日	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1. 审议通过《关于报出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-2018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的议案》

4	2018 年 6 月 4 日	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	1.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 2.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 3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 4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 5. 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 6.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 7. 审议通过《关于募投项目总投资额、实施内容调整的议案》 8. 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变更的议案》
5	2018 年 6 月 15 日	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	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 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
6	2018 年 8 月 14 日	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	1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7	2018 年 8 月 29 日	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	1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 1.1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陈焕洪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			1.2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陈丽君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8	2018年9月14日	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	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的议案》 2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9	2018年10月26日	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	1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； 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情况的综合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成员通过查阅相关文件资料、列席董事会会议、参加股东大会等形式，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，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，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、决策程序合法，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，认真执行了各项决议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。公司管理层依法经营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恪尽职守，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，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、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和审核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运作规范、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。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、公正的，该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(三)关联交易情况

2018年2月11日,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,公司董事吴壬华、毛丽萍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,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四)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2018年,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,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报告期内,公司为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,增加公司收益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.3亿元(人民币)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,以上事项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,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,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。

报告期内,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未超过审议通过的额度,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符合深交所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要求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(五)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
按照公司实际情况,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,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活动,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,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,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监事会认为,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(六)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意见

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针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情况出具的审计报告,监事会认为:该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。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七）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，在信息披露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其要求执行相关程序，防止了内幕交易的发生，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项。

五、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

在 2019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紧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正确行使监事会职能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。同时，监事会将会继续加强监督职能，依法列席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，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，通过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，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，防范经营风险，对公司发展过程中出现的不规范情形，提出合理建议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，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健发展。

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24 日